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陳欣喬

電話：(02)87581571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070001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書及代表委任書(0001145BV0_ATTCH9.pdf)

主旨：函轉本公司總代理之天達環球策略基金(GSF)各子基金之
再次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書(107年10月29日
特別股東大會後的續會)。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由於前次議程中組織章程之修訂決議案，未達特別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出席成數，因此擬於107年12月5日再次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將不設有最低法定人數之要求。

三、如欲參與投票，可於隨附之中、英譯代表委任書上，由有權人簽署（原留印鑑／簽名）於107年12月3日上午9時（歐洲中部時間）前傳真至+352 464 010 413，或郵電至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隨函附件之中、英文股東大會通知書及代表委任書。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行銷企劃處、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Wealth Business Services Department)、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Wealth Development Department)、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18/11/01	文
交	08:12:35	章